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比下降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300.00万元到3,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6,939.77万元到7,939.77万元,同比减少67.77%至77.54%。

(2)预计公司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00.00万元到1,6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6,887.05万元到7,387.05万元,同比减少81.15%到87.04%。

(3)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239.77万元;

公司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487.05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3年,公司报告期内受市场环境等因素的持续影响,导致营业收入及毛利金额有所下滑。

(二)各项费用影响

2023年,公司积极进行多项战略业务布局,不断加大研发费用投入;积极拓展市场,整体期间费用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公告编号:临2024-002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000.00万元到 -45,000.00万元。

2. 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3,300.00万元到-43,30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000.00万元到-45,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2. 预计2023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3,300.00万元到-43,300.00万元。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22.98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561.46万元。

(二)每股收益:0.05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因公司转型发展需要,房地产业务已多年未有新增项目,可结转资源减少,同时受市场环境下行以及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周期和结转结构变化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本期房地产项目结转毛利水平较低。此外,公司结合市场环境及项目实际情况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对部分房地产项目存货计提了减值准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4-006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900万元到7900万元;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780万元到778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900万元到79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780万元到7780万元。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63.8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632.18万元。

(二)每股收益:-0.15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业务量增加,主营业务收入实现较大增长;

(二)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处于较低位,综合毛利率上升;

(三)公司研发大楼和宿舍楼建成投入使用,计提折旧导致费用和房产税增加,影响利润水平;

(四)子公司American Flooring LLC筹建期间,费用支出增加;运营初期,产能利用率较低,影响利润水平。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仅为公司财务部门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情况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4-003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600万元到25,4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127.9万元到5,927.9万元,同比增长5.79%到30.44%。

2. 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00万元到2,3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5,441万元到6,391万元,同比减少69.84%到82.0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600万元到25,4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127.9万元到5,927.9万元,同比增长5.79%到30.44%。

2.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00万元到2,35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5,441万元到6,391万元,同比减少69.84%到82.03%。

3.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472.1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791.00万元。

(二)每股收益:0.07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主要系公司分别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担保债务《和解协议》,账面确认债务重组利得所致。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8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41,0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加18,965.12万元,同比增长15.54%。

2、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900.00万元到 4,6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加3,028.18万元到3,728.18万元,同比增长347.34%到427.63%。

3、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300.00万元到3,9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加3,241.93万元到3,841.93万元,同比增长5,582.80%到6,616.03%。

(三)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2,034.88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71.8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8.07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2023年,面对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公司笃定战略方向,在巩固制冷暖通、电力电气等原有领域的基础上积极拓展电子、新能源汽车等新赛道,2023年新赛道营业收入增长显著,其中电子领域同比增长近70%,新能源汽车领域同比增长近40%。2023年整体实现营业收入141,000.00万元左右,较去年同比增长15.54%。

(二)对比2022年,原材料白银价格企稳,公司的盈利水平得到修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4-002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500万元至1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数据)相比,将增加3,893.20万元至5,393.20万元,同比增加58.93%到81.63%。

2.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500万元至9,000万元,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数据)相比,将增加2,236.29万元至3,736.29万元,同比增加42.49%至70.98%。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追溯调整前数据

2022年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618.4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275.36万元。

(二)追溯调整后数据

2022年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606.8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263.71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不断强化市场竞争优势,销售规模进一步增加;同时公司持续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降本增效,有力地推动了业绩的快速增长。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4-004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的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所载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3.10亿-13.58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累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10亿-13.58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同比增长9%-13%。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2.5亿-13亿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0,176.85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8,632.67万元。

(二)每股收益:0.82元。

(三)营业收入:1,056,969.09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1.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在受到增值税政策变化一定程度影响的情况下,公司业绩依然稳步增长。

2.2023年,公司顺利完成宏山锻造收购工作,以较快速度取得了大锻件生产能力,宏山锻造列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为保障宏山锻造稳步运行,发挥其产能价值,公司组建技术、管理、质量等方面人才加强宏山锻造的运行管理工作,业绩需要一定时间逐步释放,短期内公司业绩受到拖累。

3.公司大力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加大研发投入强度,研发费用同期大幅增加。随着研发费用的持续投入,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关键核心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四、风险提示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2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856万元到7,421万元,同比增加61.59%到74.9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756万元到5,321万元,同比增加79.45%到100.7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856万元到7,421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613.19万元到3,178.19万元,同比增加61.59%到74.91%。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756万元到5,321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105.62万元到2,670.62万元,同比增加79.45%到100.76%。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2022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242.8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650.38万元。

(二)每股收益:0.20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随着国内商用车市场需求逐步回暖,汽车产业供应链逐渐趋于稳定以及公司产品升级,单车配套价值增加,公司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总成产品销量大幅上升,带动公司整体业绩显著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上接B064版)

业绩承诺方应在上述情形发生后30个工作日内取得所需要的批准,并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指在上市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业绩承诺方之外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持有者),除业绩承诺方之外的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业绩承诺方持有的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上市公司在收到上述业绩承诺方书面回复后,若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的总和不足以补偿,上市公司应在5个工作日内确定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并分别书面通知予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前述通知的10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足额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

业绩承诺期及相应补偿措施实施完毕前,业绩承诺方拟将对价股份进行质押的,需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且须在确保协议项下业绩补偿及其补偿措施不受该等股份质押的前提下进行。

业绩承诺方承诺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如拟质押对价股份的,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约定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履行协议下补偿义务等事项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2)现金补偿

如发生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方须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情形,上市公司应在合格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计算应补偿金额,并分别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的30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足额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胡冬晨、王军、胡徐腾、杨茂良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审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中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因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调整等原因,同意公司与中化集团、中化资产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中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胡冬晨、王军、胡徐腾、杨茂良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审议不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公司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价格”)设有调整机制:可调价期间内,特种化工指数(882409.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跌幅超过20%,且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超过20%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满足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中的“调价触发条件”。

现对本次发行价格不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价格不进行调整的原因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中化蓝天为中化集团下属公司,主要业务涵盖含氟锂电材料、氟碳化学品、含氟聚合物以及含氟精细化学品等,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将有效实现氟化工业务的结构优化和资源整合,有助于上市公司发挥产业协同作用,实现优势互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及整体实力。

上市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将有利于上市公司拓展业务广度和深度,进一步加强业务协同,有效提升上市公司整体价值,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上市公司董事会亦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具有充分的信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将得以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为更好地推进本次交易工作的需要,经与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并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价格不进行调整。

2、本次发行价格不进行调整的影响及对于股东的保护

鉴于本次发行价格不进行调整,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后股东持股比例等较原交易方案均不发生变化,相关事宜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影响。结合目前公司股价情况并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调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后续亦不再根据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提高股东长期回报。此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也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及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等作出了明确的承诺。

本次发行价格不进行调整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减少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推动本次交易的顺利完成,具备合理性。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胡冬晨、王军、胡徐腾、杨茂良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据此,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职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于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触发后召开本次董事会履行了决策程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慎审议,相关议案已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六、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调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并对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进行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证监会公告[2023]38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涉及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的变更,以及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形,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胡冬晨、王军、胡徐腾、杨茂良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3)。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02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昊华科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19号财富嘉园A座昊华大厦19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等材料已于2024年1月29日以电子邮件并短信通知的方式发送给公司监事,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共收回有效表决票2份。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集团”)、中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资产”)所持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标的公司”)合计100%股权,同时拟向包括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中化资本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已于2023年9月15日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本次交易相关文件中以202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资料已过有效期,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证本次交易事项顺利推进,公司聘请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3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加期评估,并出具了《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加期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0107号)(以下简称“《加期评估报告》”),以确认交易标的价值未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

根据《加期评估报告》,以2023年6月30日为加期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方法,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经评估,交易标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757,163.92万元,与其以202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考虑2022年12月31日后标的公司分红情况后)相比未发生减值,交易标的价值未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本次交易标的作价仍以202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加期评估结果仅为验证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果未发生减值,不涉及调整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亦不涉及调整本次交易方案。

苏赋先生、方芳女士和孟宁先生为关联监事,回避了本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审议调整公司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用途暨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调减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并对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调整前:

“(三)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724,386.34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在扣除发行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用于标的公司的项目建设、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等用途,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将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1	新建2万吨/年PVDF项目	148,693.17	20.53%
2	20万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一期)	57,500.00	7.94%
3	年产1.9万吨VDF、1.5万吨PVDF及配套3.6万吨HCFC-142b原料项目(二期)	43,500.00	6.01%
4	新建1000吨/年全氟烯烃项目	27,500.00	3.80%
5	新建3000吨/年三氟甲基吡啶项目	26,500.00	3.66%
6	海棠1901产业化项目(2000吨/年FEC项目)	19,500.00	2.69%
7	新建15万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一期)	17,500.00	2.42%
8	扩建3000吨/年CTFE和10000吨/年R113a联产项目	9,000.00	1.24%
9	新建200吨/年PMVE项目	7,500.00	1.04%
10	1300吨/年含氟电子气体改扩建项目	5,000.00	0.69%
11	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	362,193.17	50.00%
	合计	724,386.34	100.0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

调整后:

“(三)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在扣除发行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用于标的公司的项目建设、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等用途,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将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1	新建2万吨/年PVDF项目	123,000.00	27.33%
2	20万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一期)	57,500.00	12.78%
3	年产1.9万吨VDF、1.5万吨PVDF及配套3.6万吨HCFC-142b原料项目(二期)	43,500.00	9.67%
4	新建1000吨/年全氟烯烃项目	27,500.00	6.11%
5	海棠1901产业化项目(2000吨/年FEC项目)	19,500.00	4.33%
6	新建15万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一期)	17,500.00	3.89%
7	扩建3000吨/年CTFE和10000吨/年R113a联产项目	9,000.00	2.00%
8	新建200吨/年PMVE项目	7,500.00	1.67%
9	1300吨/年含氟电子气体改扩建项目	5,000.00	1.11%
10	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	140,000.00	31.11%
	合计	450,000.00	100.0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

苏赋先生、方芳女士和孟宁先生为关联监事,回避了本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审议调整公司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暨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对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调整前:

“1、业绩承诺期及数额

根据上市公司与中化集团、中化资产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个会计年度起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当年),若本次交易在2023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为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时间延后,则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

业绩承诺资产范围为中化蓝天中用收益法评估并定价的控股公司、合营公司以及采用资产基础法定价的控股公司中以收益法评估并定价的无形资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业绩承诺范围公司	置入股权比例	资产类别	评估价值
1	中化蓝天(母公司)	100.00%	净资产	825,956.34
2	四川新能源	100.00%	净资产	9,658.75
3	湖南新材料	100.00%	净资产	33,541.01
4	蓝天氟材料	100.00%	净资产	264,738.38
5	浙江新能源	100.00%	净资产	40,973.17
6	郴州氟源	100.00%	净资产	20,093.92
7	陕西新材料	75.00%	净资产	23,090.09
8	太仓环保	86.25%	净资产	92,495.94
9	湖北新能源	59.00%	净资产	52,696.88
10	中化贸易(新加坡)	100.00%	净资产	7,200.93
11	中霍新材	50.00%	净资产	71,054.07
12	浙化院	100.00%	以收益法定价的专利等无形资产	2,478.61
13	蓝天环保	94.60%	以收益法定价的专利等无形资产	4,205.69
14	河北华腾	82.00%	以收益法定价的专利等无形资产	736.67
15	西安环保	75.00%	以收益法定价的专利等无形资产	1,033.88

注:上表中置入股权比例和评估价值均已考虑间接持股情况下的权益影响;上表中中化蓝天(母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825,956.34万元包含了其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

针对上述业绩承诺范围资产第1-11项(简称“业绩承诺资产1”),业绩承诺方承诺:业绩承诺资产1在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会计年度应实现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13,873.09万元、29,323.91万元、44,274.97万元;如本交易于2024年实施完毕,业绩承诺资产1在2024年、2025年及2026年各会计年度应实现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29,323.91万元、44,274.97万元、63,330.51万元。其中,“承诺净利润数”=Σ(业绩承诺范围公司当年度预测的净利润×本次交易该公司的置入股权比例)。

针对上述业绩承诺范围资产第12-15项(简称“业绩承诺资产2”),业绩承诺方承诺:业绩承诺资产2在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会计年度应实现的承诺收入分成数分别不低于2,898.96万元、3,031.85万元、2,691.33万元;如本交易于2024年实施完毕,业绩承诺资产2在2024年、2025年及2026年各会计年度应实现的承诺收入分成数分别不低于3,031.85万元、2,691.33万元、2,202.31万元。其中,“承诺收入分成数”=Σ(业绩承诺范围资产当年度预测的收入分成数×本次交易该项资产所属公司的置入股权比例)。

2、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

(1)当期实现净利润的确定

在业绩承诺期内某一具体年度内,业绩承诺资产1当期实现净利润数=Σ(业绩承诺范围公司中的单家公司经专项审计的单体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本次交易该公司的置入股权比例)。

计算净利润时,如存在募投项目,业绩承诺方承诺在计算每年承诺业绩实现情况时,扣除标的公司使用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对标的公司净利润影响的金额,该项因素对标的公司各年度净利润影响的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标的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1-标的公司所得税适用税率)×标的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天数÷365。其中,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根据标的公司实际使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期间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

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业绩承诺资产1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确定业绩承诺资产1当期实现净利润数、当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及当期承诺累计净利润数与当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的差额,并在上市公司相应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该差额。业绩承诺方应当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承担相应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并按照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2)当期实现收入分成的确定

在业绩承诺期内某一具体年度内,业绩承诺资产2当期实现收入分成数=Σ(业绩承诺范围资产经专项审计的收入分成数×本次交易该项资产所属公司的置入股权比例)。

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业绩承诺资产2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确定业绩承诺资产2当期实现收入分成数、当期累计实现收入分成数及当期承诺累计收入分成数与当期累计实现收入分成数的差额,并在甲方相应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该差额。业绩承诺方应当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承担相应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并按照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3)业绩承诺资产1的业绩补偿方式

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就业绩承诺资产1应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资产1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资产1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资产1补偿期限内各年的当期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资产1交易作价总和-业绩承诺资产1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1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业绩承诺方优先以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股份不足补偿部分以现金补偿。现金补偿的具体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应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4)业绩承诺资产2的业绩补偿方式

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就业绩承诺资产2应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资产2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收入分成数-业绩承诺资产2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收入分成数)÷业绩承诺资产2补偿期限内各年的当期承诺收入分成数总和×业绩承诺资产2交易作价总和-业绩承诺资产2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1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业绩承诺方优先以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股份不足补偿部分以现金补偿。现金补偿的具体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应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5)减值测试补偿方式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股权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对价股份总数,则业绩承诺方需另行补偿股份,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期末减值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前述减值额为本次交易对价减去期末标的股权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若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数的总和不足以补偿时,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进行补偿,现金补偿的具体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限内已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的现金金额-因减值测试已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交易对方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对应的在股份回购实施前上述年度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返还给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应当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业绩承诺方应依据本次交易前其各自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为依据,相应承担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及现金补偿义务(如有),即中化集团承担52.81%,中化资产承担47.19%。同时,业绩承诺方分别就另一方的补偿义务承担补充连带责任。该其他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实施补偿之行为并不当然免除未履行补偿义务方对上市公司应当承担的补偿义务。就补偿义务人之间而言,每一补偿义务人各自需补偿的应补偿金额按其于本次交易中各自所转让的股权数额占标的资产的比例承担,若补偿义务人中的其中一方根据本款上述约定而承担连带补偿责任,则该补偿义务人有权在承担连带责任后,根据上述补偿义务承担比例,向逾期履行或拒绝履行补偿义务的补偿义务人追偿其应承担而未承担的补偿金额。

3、补偿措施的实施

如发生业绩承诺方须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情形,上市公司应在合格审计机构出具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当期实现净利润数的专项审核报告或减值测试报告(如触发减值测试条款)之日起60日内计算应补偿股份数量、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并由上市公司发出召开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以壹元(￥1.00)的总价回购应补偿股份数量并予以注销。

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5个工作日内,分别将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股份的权利状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锁定、股权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及最终可以补偿给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书面回复给上市公司。

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业绩承诺方应在上述情形发生后30个工作日内取得所需要的批准,并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指在上市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业绩承诺方之外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持有者),除业绩承诺方之外的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业绩承诺方持有的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上市公司在收到上述业绩承诺方书面回复后,若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的总和不足以补偿,上市公司应在5个工作日内确定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并分别书面通知予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前述通知的10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足额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

业绩承诺期及相应补偿措施实施完毕前,业绩承诺方拟将对价股份进行质押的,需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且须在确保协议项下业绩补偿及其补偿措施不受该等股份质押的前提下进行。

业绩承诺方承诺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如拟质押对价股份的,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约定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履行协议下补偿义务等事项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调整后:

“1、业绩承诺期及数额

根据上市公司与中化集团、中化资产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个会计年度起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当年),若本次交易在2024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为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度。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时间延后,则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

业绩承诺资产范围为中化蓝天中用收益法评估并定价的控股公司、合营公司以及采用资产基础法定价的控股公司中以收益法评估并定价的无形资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业绩承诺范围公司	置入股权比例	资产类别	评估价值
1	中化蓝天(母公司)	100.00%	净资产	825,956.34
2	四川新能源	100.00%	净资产	9,658.75
3	湖南新材料	100.00%	净资产	33,541.01
4	蓝天氟材料	100.00%	净资产	264,738.38
5	浙江新能源	100.00%	净资产	40,973.17
6	郴州氟源	100.00%	净资产	20,093.92
7	陕西新材料	75.00%	净资产	23,090.09
8	太仓环保	86.25%	净资产	92,495.94
9	湖北新能源	59.00%	净资产	52,696.88
10	中化贸易(新加坡)	100.00%	净资产	7,200.93
11	中霍新材	50.00%	净资产	71,054.07
12	浙化院	100.00%	以收益法定价的专利等无形资产	2,478.61
13	蓝天环保	94.60%	以收益法定价的专利等无形资产	4,205.69
14	河北华腾	82.00%	以收益法定价的专利等无形资产	736.67
15	西安环保	75.00%	以收益法定价的专利等无形资产	1,033.88

注:上表中置入股权比例和评估价值均已考虑间接持股情况下的权益影响;上表中中化蓝天(母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825,956.34万元包含了其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

针对上述业绩承诺范围资产第1-11项(简称“业绩承诺资产1”),业绩承诺方承诺:业绩承诺资产1在2024年、2025年及2026年各会计年度应实现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29,323.91万元、44,274.97万元、63,330.51万元。其中,“承诺净利润数”=Σ(业绩承诺范围公司当年度预测的净利润×本次交易该公司的置入股权比例)。

针对上述业绩承诺范围资产第12-15项(简称“业绩承诺资产2”),业绩承诺方承诺:业绩承诺资产2在2024年、2025年及2026年各会计年度应实现的承诺收入分成数分别不低于3,031.85万元、2,691.33万元、2,202.31万元。其中,“承诺收入分成数”=Σ(业绩承诺范围资产当年度预测的收入分成数×本次交易该项资产所属公司的置入股权比例)。

除业绩承诺资产1和业绩承诺资产2所涉及的业绩承诺外,各方同意再以中化蓝天合并口径净利润数进行业绩承诺。针对合并口径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承诺:中化蓝天在2024年、2025年及2026年承诺期满时,应实现的承诺合并口径净利润数不低于138,937.57万元。

2、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

(1)当期实现净利润的确定

在业绩承诺期内某一具体年度内,业绩承诺资产1当期实现净利润数=Σ(业绩承诺范围公司中的单家公司经专项审计的单体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本次交易该公司的置入股权比例)。

计算净利润时,如存在募投项目,业绩承诺方承诺在计算每年承诺业绩实现情况时,扣除标的公司使用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对标的公司净利润影响的金额,该项因素对标的公司各年度净利润影响的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标的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1-标的公司所得税适用税率)×标的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天数÷365。其中,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根据标的公司实际使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期间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

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业绩承诺资产1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确定业绩承诺资产1当期实现净利润数、当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及当期承诺累计净利润数与当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的差额,并在上市公司相应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该差额。业绩承诺方应当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承担相应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并按照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2)当期实现收入分成的确定

在业绩承诺期内某一具体年度内,业绩承诺资产2当期实现收入分成数=Σ(业绩承诺范围资产经专项审计的收入分成数×本次交易该项资产所属公司的置入股权比例)。

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业绩承诺资产2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确定业绩承诺资产2当期实现收入分成数、当期累计实现收入分成数及当期承诺累计收入分成数与当期累计实现收入分成数的差额,并在上市公司相应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该差额。业绩承诺方应当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承担相应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并按照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3)实现合并口径净利润数的确定

中化蓝天实现合并口径净利润数为中化蓝天在各会计年度经专项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和。

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中化蓝天合并口径财务报表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在业绩承诺期满后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确定实现合并口径净利润数以及承诺合并口径净利润数与实现合并口径净利润数的差额,并在上市公司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该差额。业绩承诺方应当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承担相应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并按照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4)业绩补偿方式

①业绩承诺资产1的业绩补偿方式

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就业绩承诺资产1应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资产1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资产1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资产1补偿期限内各年的当期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资产1交易作价总和-业绩承诺资产1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1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业绩承诺方优先以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股份不足补偿部分以现金补偿。现金补偿的具体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应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②业绩承诺资产2的业绩补偿方式

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就业绩承诺资产2应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资产2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收入分成数-业绩承诺资产2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收入分成数)÷业绩承诺资产2补偿期限内各年的当期承诺收入分成数总和×业绩承诺资产2交易作价总和-业绩承诺资产2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1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业绩承诺方优先以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股份不足补偿部分以现金补偿。现金补偿的具体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应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③中化蓝天合并口径补偿方式

在业绩承诺期满后就中化蓝天合并口径应补偿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应补偿金额=(承诺合并口径净利润数-实现合并口径净利润数)-业绩承诺资产1累计已补偿金额对应未实现净利润数。

其中,业绩承诺资产1累计已补偿金额对应未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资产1累计已补偿金额÷业绩承诺资产1交易作价总和×业绩承诺资产1业绩承诺期限内各年的当期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应补偿金额小于0的按0取值。

业绩承诺方应在承诺期满后按照上述计算得出的应补偿金额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一次性进行补偿。

(5)减值测试补偿方式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股权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对价股份总数,则业绩承诺方需另行补偿股份,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期末减值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前述减值额为本次交易对价减去期末标的股权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若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数的总和不足以补偿时,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进行补偿,现金补偿的具体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限内已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的现金金额-因减值测试已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交易对方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对应的在股份回购实施前上述年度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返还给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应当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业绩承诺方应依据本次交易前其各自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为依据,相应承担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及现金补偿义务(如有),即中化集团承担52.81%,中化资产承担47.19%。同时,业绩承诺方分别就另一方的补偿义务承担补充连带责任。该其他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实施补偿之行为并不当然免除未履行补偿义务方对上市公司应当承担的补偿义务。就补偿义务人之间而言,每一补偿义务人各自需补偿的应补偿金额按其于本次交易中各自所转让的股权数额占标的资产的比例承担,若补偿义务人中的其中一方根据本款上述约定而承担连带补偿责任,则该补偿义务人有权在承担连带责任后,根据上述补偿义务承担比例,向逾期履行或拒绝履行补偿义务的补偿义务人追偿其应承担而未承担的补偿金额。

3、补偿措施的实施

(1)股份补偿

如发生业绩承诺方须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情形,上市公司应在合格审计机构出具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当期实现净利润数的专项审核报告或减值测试报告(如触发减值测试条款)之日起60日内计算应补偿股份数量、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并由上市公司发出召开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以壹元(￥1.00)的总价回购应补偿股份数量并予以注销。

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5个工作日内,分别将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股份的权利状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锁定、股权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及最终可以补偿给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书面回复给上市公司。

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业绩承诺方应在上述情形发生后30个工作日内取得所需要的批准,并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指在上市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业绩承诺方之外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持有者),除业绩承诺方之外的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业绩承诺方持有的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上市公司在收到上述业绩承诺方书面回复后,若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的总和不足以补偿,上市公司应在5个工作日内确定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并分别书面通知予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前述通知的10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足额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

业绩承诺期及相应补偿措施实施完毕前,业绩承诺方拟将对价股份进行质押的,需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且须在确保协议项下业绩补偿及其补偿措施不受该等股份质押的前提下进行。

业绩承诺方承诺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如拟质押对价股份的,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约定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履行协议下补偿义务等事项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2)现金补偿

如发生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方须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情形,上市公司应在合格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计算应补偿金额,并分别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的30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足额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

苏赋先生、方芳女士和孟宁先生为关联监事,回避了本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审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中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因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调整等原因,同意公司与中化集团、中化资产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中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苏赋先生、方芳女士和孟宁先生为关联监事,回避了本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审议不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公司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价格”)设有调整机制:可调价期间内,特种化工指数(882409.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跌幅超过20%,且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超过20%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满足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中的“调价触发条件”。

现对本次发行价格不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价格不进行调整的原因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中化蓝天为中化集团下属公司,主要业务涵盖含氟锂电材料、氟碳化学品、含氟聚合物以及含氟精细化学品等,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将有效实现氟化工业务的结构优化和资源整合,有助于上市公司发挥产业协同作用,实现优势互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及整体实力。

上市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将有利于上市公司拓展业务广度和深度,进一步加强业务协同,有效提升上市公司整体价值,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上市公司董事会亦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具有充分的信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将得以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为更好地推进本次交易工作的需要,经与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并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价格不进行调整。

2、本次发行价格不进行调整的影响及对于股东的保护

鉴于本次发行价格不进行调整,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后股东持股比例等较原交易方案均不发生变化,相关事宜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影响。结合目前公司股价情况并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调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后续亦不再根据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提高股东长期回报。此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也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及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等作出了明确的承诺。

本次发行价格不进行调整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减少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推动本次交易的顺利完成,具备合理性。

苏赋先生、方芳女士和孟宁先生为关联监事,回避了本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调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并对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进行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证监会公告[2023]38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涉及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的变更,以及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形,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苏赋先生、方芳女士和孟宁先生为关联监事,回避了本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3)。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31日